

## 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12 号

###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霍东、王石山：

2020 年 7 月 24 日，你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称“经公司核实，自 2019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民盛租赁有限公司已经开始为蚂蚁链上商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服务。经过一年的业务合作，伴随着蚂蚁链的技术升级，双方已达成了较为密切的合作关系”。你公司在上述回复中未能客观、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相关租赁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实际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1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你公司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霍东、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石山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2 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27日